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崇

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張雅雯律師

張為翔律師

被告 林俊宏

王嫻蕙

李思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有明文之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被告林俊宏、王嫻蕙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行為之犯罪事實，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惟本院認無管轄權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此部分起訴自應為同一之諭知。至原告起訴被告李思賢部分（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），因與被告林俊宏、王嫻蕙所涉犯嫌存在共犯關係，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應一併移

01 送於同一法院進行審理，以臻周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05 法官 王麗芳

06 法官 陳柏榮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9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童泊鈞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